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河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河源市 财 政 局

河乡振〔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农办、乡村振兴局（办）、财政局,江东新区发财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相关工作部署，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作用，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河源市乡村振兴局反映。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
（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河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耀华，3885863)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作用，切实维护脱贫人口、脱贫村合法权益，制定本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各县（区）要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号）《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粤乡振局〔2021〕62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管理扶贫项目资产，不得随意变更资产属性，不得损害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合法权益。

2.各县（区）要按照《关于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河乡振〔2022〕2号）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清查评估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分别在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报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3.对投资分红类经营性资产，被投资方应有等值的资产做抵押物，保障扶贫项目资产的安全。各县区要对现有的投资分红类经营性资产进行查漏补缺，原来未做资产抵押的，要补齐相关手续。

4.对部分在脱贫攻坚时期镇村、脱贫户与经营主体签订投资收益分红利率过高的情况，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适当下调收益分红利率。

5.对部分投资分红合同已到期，在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按程序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运营方式和责任，继续履行合同（协议）条款。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方日常经营活动。

6.投资分红合同到期后，如不续签合同，要按原渠道返还本金。返还后的本金，要继续投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如果实施新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要有联农带农机制，优先保障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户权益。到户资产的本金，村两委要监督脱贫户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7.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经营性资产，如分红不能及时发放、本金不能按时返还的，在征得受益群众同意、资金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允许其适当展期。对有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良好，因市场低迷造成短期经营亏损的经营性资产，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认为该经营性资产整体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的，要灵活运用各类方式提高资产运营效果。

8.对个别拖欠投资分红、合同到期不返还本金等情况，管护主体（统筹主体）要采取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追回拖欠分红和本金，切实维护脱贫村、脱贫人口利益。对个别已名存实亡、经营效益低、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要按照程序进行规范处置，尽量收回本金，减少经济损失。

9.对确权到县（区）、镇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要根据辖区内村集体收入情况，量化给村集体所有，切实壮大村集体经济。

10.对登记到户的投资分红类经营性资产，每年所获得的分红如果直接由投资主体根据合同约定划拨给脱贫人口的，统筹主体在征得脱贫户同意的前提下，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收益分红统一先划拨到脱贫人口户籍所在村集体，再由村“两委”按照相关程序划拨给相关收益脱贫人口。

11.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抓好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衔接和配合，及时移交入账。

12.各县（区）可按照每镇每年不高于10万元的标准，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用于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性资产日常管护、委托第三方开展资产清查和风险评估等方面工作。

13.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纳入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之一。市乡村振兴办每季度对各地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成效进行实地检查，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地规范管理扶贫项目资产。

14.各地要加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舆论风险管控，妥善处置有关情况。

以上指导意见由河源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